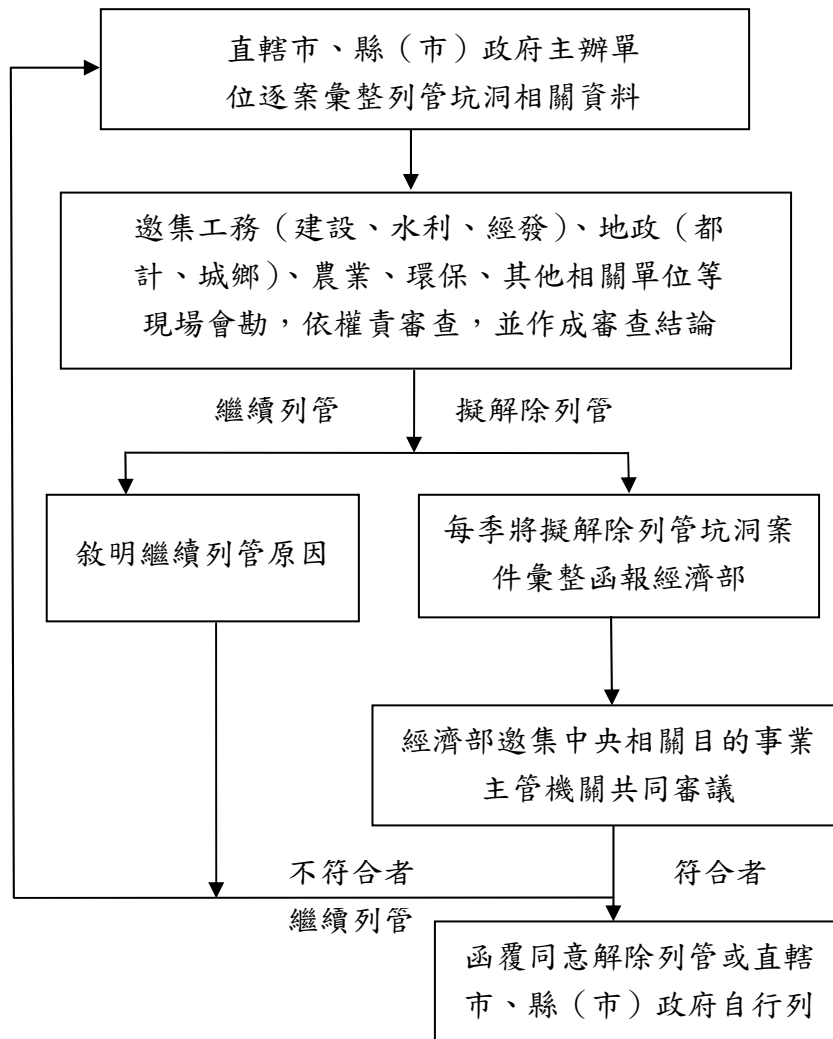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2、坑洞解除列管審查作業流程圖：

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單位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簽辦邀集各相關單位審查及現場會勘。並彙整擬解除列管坑洞之基本資料、位置圖、回填前及現況照片、現場會勘紀錄、違規裁罰辦理情形、審查表等相關等資料。
- 二、適用多元活化處理方式之坑洞，應檢附申辦之多元活化處理目的事業計畫書圖等文件。倘申請案駁回時，中央機關應重新列管該坑洞。
- 三、彙整符合解除列管坑洞案件，函報經濟部依程序辦理審議，經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解除列管。